

澳至尊 AUSupreme



2021-2022 年報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主板上市編號：2031.HK

澳至尊 AUSupreme



目錄

2	公司資料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釋義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主席報告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企業管治報告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董事會報告	160	五年財務概要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審核委員會

高銘堅先生(主席)
尹祖伊博士
陸定光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陸定光教授(主席)
尹祖伊博士
蔡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祖伊博士(主席)
高銘堅先生
蔡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授權代表

蔡志輝先生
鄧穎珊女士

獨立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031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公司網站

www.ausupreme.com



澳至尊官方網站



澳至尊天貓旗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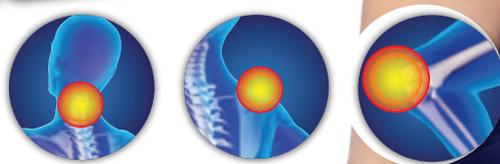


澳至尊微信號



澳至尊facebook網站

澳至尊 AUSupreme



SAMMI



此產品按客戶
要求經SGS測試
請掃碼查閱!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by SGS as per
client's request
Scan for more!

產品通過SGS重金屬測試



澳洲製造

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澳至尊」或「本公司」	指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Beatitudes」	指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一套全球藥品製造業採用的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能根據適當的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CP」	指	風險分析及重要管制點——一種科學及有系統的方法用以識別、評審及控制食物生產過程中的風險。通過HACCP系統，食物安全控制整合至工序的設計中而非依賴終端產品測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9月12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蔡志輝先生
「何女士」或「蔡太太」	指	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蔡先生的配偶何家敏女士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檢驗、鑑定、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藥品管理局」	指	澳洲藥品管理局
「信基」	指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釋義

「年度」或「回顧年度」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度」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年報之英文版本為準。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31.HK)

專營優質健康補充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產品通過澳洲

藥品管理局TGA等國際認證，由國際GMP

標準廠房製造，榮獲「香港卓越名牌」

及連續10年榮獲「人才企業獎」，並

嘉許為Super MD。澳至尊業務持續穩

健發展，經營之產品深得香港及亞洲

各地的市場支持。



▲ 澳至尊創辦人蔡志輝先生及蔡何家敏女士主持上市敲鑼儀式

◀ 董事會成員

企業願景 Vision

憑著堅守真理、實踐公義和關愛文化的信念，澳至尊建立優秀及卓越的團隊，為所有關注身體健康的人士提供優質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和專業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之業界翹楚。

企業使命 Mission

真理：堅持正直和良知的營運原則，全體同事守法循規，為商界樹立美好的榜樣。

公義：創建公義及公正的營商環境，全體同事互相督導，為企業確立合理的制度。

關愛：營造關懷和愛心的企業文化，全體同事彼此扶持，為社會建立關愛的文化。

銷售渠道

線下銷售 - 專門店、寄售專櫃及體驗店

憑著優良的品質、專業的服務、關愛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成功在香港奠下穩固基礎。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新加坡擁有18間專門店及64個寄售專櫃，並於深圳開設跨境電商體驗店，以及先後在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設有附屬公司。未來，澳至尊將繼續拓展海內外市場，致力打造亞洲知名保健品牌。



線上銷售 - 網絡平台

澳至尊市場策略日趨多元化，近年大力發展本地及跨境電子商貿。隨著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澳至尊加快推動網上銷售，推出全新澳至尊官方網站及度身訂造澳至尊app，貼合潮流趨勢，讓顧客盡享網購便捷新體驗；為增加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和溝通，加添了Omnichat宣傳軟件，方便和顧客直接聯絡及即時推送優惠。

澳至尊近年除了深化與各地知名網購平台的合作，更加入互動性強的直播帶貨。合作電商平台也不斷擴充，當中包括香港的HKTVMall、Big Big Shop、AlipayHK eShop、鄰住買、天貓香港、獅生活、香港貓、日本城、康泰旅行社、永安旅遊及香港寬頻等；中國內地的天貓、京東、拼多多、考拉、唯品會、小紅書、抖音及有贊商城；以及東南亞著名網購平台Lazada、Foodpanda及Shopee，讓我們的品牌於市場的滲透率得到極速提升。



共建社會 不遺餘力

澳至尊集團憑著以人為本的宗旨，多年來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利用自身廣泛資源和網絡，與各界攜手透過不同形式積極回饋社會，共創美好香港。

支持禁毒 傳遞正能量

青少年在成長路上面對很多的挑戰和誘惑，吸毒不單摧毀個人健康，還會危及他人生命和人身安全，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澳至尊堅定不移地支持禁毒，致力為社區營造健康的生活環境，與各界攜手守護社會，令香港成為一個無毒城市！今年澳至尊創辦人及主席蔡志輝先生（「蔡先生」）在蕭澤頤警務處處長手上接過禁毒領袖學院首席會長委任狀，擔當起培養禁毒領袖以宣揚「見毒必拒」信息，守護青少年及社會，傳遞正能量的重任。



今年5月，兩位創辦人—主席蔡先生及副主席蔡何家敏女士（「蔡太太」）一同參與學院戶外訓練活動—探訪晨曦島，陪同學員進行生命教育、環島考察、參觀展館，深刻體驗福音戒毒的生活及心路歷程。



關愛學子 培育未來棟梁

澳至尊一向重視和支持香港教育，培育本地人才，積極與教育界緊密合作，為未來的棟梁提供知識分享和發展機會。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支持扶貧委員會「明日之星上游獎學金」計劃，為幫助奮發上進而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出一分力，讓他們得到更好的培育，將來貢獻社會。本集團主席蔡先生並於今年初獲頒發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親筆簽發之感謝狀。

2022年5月至6月蔡先生及蔡太太先後獲邀到訪多間學校，包括迦密愛禮信中學、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神召會華人同工聯會幼兒學校，擔任畢業典禮主禮嘉賓或演講嘉賓，為學生、家長及教職員送上鼓勵和祝福。

2021年12月蔡先生出席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至尊之路——積極人生分享會」分享正向積極的人生態度，並勉勵學生。

2021年11月蔡先生擔任香港大學「格物論道」講座的演講嘉賓，與數百位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師生分享運動與商業的智慧轉化，以及箇中的人生感悟。同期，擔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舉辦的「專資青年追夢計劃」項目籌委會的委員，為青年教育發展出綿力。

2021年7月蔡先生參與迦密愛禮信中學舉辦的「與領袖對話」，帶領一班主修經濟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的同學，參觀澳至尊專門店，了解零售業的運作，藉此開拓學生的行業眼界。

2021年5月蔡先生獲香港基督教信義會宏信書院邀請，擔任職業生涯規劃講座系列演講嘉賓，以「領袖的氣質Charismatic Leadership」為題，與百多位同學及家長交流，得到熱烈迴響。

分享財富管理及創業經驗

2021年12月蔡先生參加西環救恩堂及救恩學校的家長佈道會，主講「金錢觀與理財投資」，分享理財觀念及信仰。





2021年11月蔡太太應邀擔任中國人壽（海外）香港商學院的主管培訓資深管理課程之「領袖論壇」主講嘉賓，向一眾業界精英分享創業歷程。

2021年10月蔡先生於第36屆基督教聯合書展期間，舉辦「至尊之路—從屋邨仔到上市集團主席」講座，與一眾書友分享創業心得和逆境自強的奮鬥歷程。

職場福音 心靈良藥

今年初，蔡先生及蔡太太獲澳洲悉尼短宣中心及商福職場鹽光使團邀請，並得影音使團、天道書樓、環球聖經公會及角聲佈道團支持，擔任演講嘉賓，向澳洲、中國、加拿大、美國、英國、牙買加、新加坡、馬來西亞全球多個地區舉行網上職場講座，分享經驗和心得，鼓勵全球華人信徒在職場崗位上竭力盡責，實踐信仰，表現出美好的生命見證。

去年12月，蔡先生接受權能時間Hour of Power HK 2021「盼望臨香江」訪問，分享作為一名生意人，面對許多信仰挑戰時，如何將困難變為祝福。

堅守信念 回饋社會

近兩年香港經歷很多困難及嚴峻的局面，新冠疫情持續，令全城人心惶惶，百業蕭條。澳至尊不忘初心，堅持關懷社區及僱員，珍視合作夥伴及顧客，與香港市民風雨同路。

澳至尊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保障員工的「飯碗」和身心健康。在第五波疫情大爆發時，適切地向員工派發新冠病毒快速測試劑及連花清溫膠囊，並在各個專門店及辦公場所安裝針對新冠病毒而研發的空氣淨化機，讓員工安心工作，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機會。

疫情期間，澳至尊也與多間慈善及教育機構合作，捐贈抗疫物資、保健食品及慈善款項，關懷有需要人士。這些機構包括保良局、影音使團、恩雨之聲、愛心飯團慈善有限公司、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及浸信會呂明才小學等。

澳至尊 AUSupreme



SAMMI



了解更多



此產品按客戶
要求經SGS測試
請掃描查閱!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by SGS as per
client's request
Scan for more!



產品通過SGS西藥摻雜測試

日本製造



權威認證及獎項殊榮

澳至尊繼續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肯定，是投資者和顧客值得信賴的企業及品牌。



澳洲原產標誌

澳洲原產標誌由澳洲AMCL頒發，是澳洲最值得信賴、公認和廣泛使用的原產國標誌。由第三方認證系統支持，以確保持有該標誌的產品為真正的澳洲原產。



國際優良生產規範

澳洲藥品管理局，簡稱TGA，隸屬澳洲聯邦政府衛生部。澳至尊產品獲TGA權威認證，並於根據國際GMP標準認證的廠房製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生產標準，確保產品達到高質量水平。



主要重金屬安全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素，澳至尊為含有來自深海的原材料之產品進行特別檢測。產品通過主要重金屬測試，不受污染，符合國際標準，保障顧客健康。



優質旅遊服務

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每年嚴謹評審，產品和服務達到「明碼實價、資料清晰、優質服務」標準，才可獲取殊榮。讚揚澳至尊的高水平服務質素，能鞏固香港作為優質旅遊都市的形象。



香港卓越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透過多項專業評審，頒發「香港卓越名牌」殊榮予澳至尊，表彰其在發展原創品牌方面的持續卓越表現，是優質品牌及其產品的榮譽象徵。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由信報主辦，評選過程非常嚴謹，獲選的傑出上市公司均實至名歸，對投資者來說是極具價值的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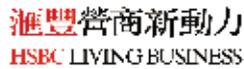
超級人才企業獎

由香港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通過專業評審及生產力促進局的詳細審核，本集團連續10年成功延續嘉許資格，榮獲升格為「Super MD」，表揚我們持續重視人才培訓，在人才發展方面具卓越成就。



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由am730、PR ASIA亞洲公關和Roadshow路迅通所合辦，嘉許具市場價值，以及在行業中的地位和業績都受到資本市場認可的上市公司。



「滙豐營商新動力」可持續供應鏈領袖

由香港滙豐銀行主辦，嘉許本集團將具影響力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融入於日常運作中，並對持續推動環保及改善企業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肯定。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主辦，為表揚澳至尊積極發展創建香港星級品牌，打造更多高質量和高效益的產品及服務，促進各地經濟發展。



智選品牌大獎

南華傳媒《資本壹週》舉辦，由多位政商界知名人士擔任評審。獲獎的品牌皆是業界先鋒，並在各自領域上擁有市場高度領導地位，足以證明澳至尊是香港保健食品業界的翹楚。



亞洲卓越品牌

亞洲週刊主辦，透過讀者與商界推選出最具影響力的國際或本土品牌。澳至尊榮獲「亞洲卓越品牌」，以表彰品牌的理念、實踐及品牌領軍人物不斷創新的卓越表現。



香港名牌 金獎品牌

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除了設立專業評審委員會外，亦舉行大型公眾投票活動，表彰香港本地創立的傑出品牌，推動本土市場的發展。



大灣區傑出青年女企業家獎

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聯合舉辦，嘉許澳至尊創辦人之一蔡何家敏女士所創出的企業傳奇，表揚其卓越事業成就。



香港十大傑出網商大獎

阿里巴巴B2B電子商貿平台與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網商會聯合主辦，獲取殊榮，肯定澳至尊成為傑出的網商代表並作為行業楷模，推動香港電子商貿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而作出的貢獻。



父母最愛（母嬰）補充品品牌

親子王國是香港著名的親子網站，經過嚴謹的專業評審及網民投選，澳至尊榮獲親子王國頒發「父母最愛（母嬰）補充品品牌」大獎。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表揚及公開嘉許本集團是一間關懷社群，並且實踐社會責任和具有良好企業精神的公司。



「友」「家」好僱主

澳至尊為《好僱主約章》的簽署企業，承諾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獲勞工處頒發《「友」「家」好僱主》標誌，肯定其在推行家庭友善僱傭的措施成效。



企業「一」起動嘉許計劃

由凝動香港體育基金主辦，嘉許澳至尊為企業建構健康活力的工作環境，帶動員工及其家人參與體能活動，建立大眾健康生活環境。

主席報告

由於線上購物變成新常態，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蓬勃的電子商貿市場。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的新官方網站設計優化了整體線上購買體驗，客戶只要一鍵點擊，優質產品便會配送到家。跨境電子商務不僅專注於主要電商平台，亦專注於各種具有策略直播的社交平台、促進銷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進市場滲透。此外，本集團已把握與多名合作夥伴的新商機，預期將推出創新業務計劃，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無論在逆境或風浪中，本集團從未忘記為社會作出貢獻及關懷社會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於疫情期間，本集團已捐贈各種抗疫物資、健康補充品及慈善基金，以支持有需要人士。同時，以愛心和積極影響培育未來棟梁 — 我們的年輕一代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支持獎學金以幫助學生精益求精並實現其目標。本集團亦支持校園禁毒計劃，教育學生有關濫用藥物的不利後果，旨在建立一個無毒及健康的社會。

短期而言，本集團預期，隨著疫情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加息，營商環境仍將波動。然而，新一屆香港政府推出的消費券計劃及新政策將使零售業受惠。特別是，大眾在疫情期間變得對健康問題更為關注，健康補充品行業將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將透過專注於優質健康產品開發、卓越品牌建設、市場滲透及新商機，繼續把握此方興未艾的行業的增長趨勢，為本集團提供長期可持續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向全體員工的忠誠與貢獻表達最誠摯衷心的感謝。

主席
蔡志輝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管理的主要品牌包括「Ausupreme」、「Organic Nature」、「Superbee」及「Top Life」，均透過我們完善的「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市場概覽

在COVID-19疫情揮之不去及全球通脹上升的情況下，全球經濟的復甦在本年度仍然受到阻礙。

2022年第一季度Omicron變種病毒的本地感染人數激增，並引發了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COVID-19疫情，加上長期防疫限制及嚴格邊境管制措施，大大減少了人流及消費，對香港的整體零售市場造成了不利影響。根據香港統計處的統計數據，本年度香港的整體零售業銷售錄得4.0%的輕微增長。然而，在2022年第一季度，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低迷，較去年同期下降7.6%。

整體表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128,726,000港元，較2021年度的102,907,000港元增加25.1%。由於本集團優化銷售渠道及營銷策略，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優於香港零售市場的整體增長率。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843,000港元，而2021年度則為溢利3,844,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政府的與COVID-19相關補助，以及來自各業主的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收入減少，總額超過11,000,000港元。與此同時，Omicron變種病毒於第五波疫情中爆發，嚴重削弱消費情緒，亦削弱了本集團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本公司一直積極檢討及加強其業務計劃，以鞏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擁有18間專門店及64個寄售專櫃（2021年3月31日：16間專門店及74個寄售專櫃），其中12個寄售專櫃因COVID-19疫情及香港政府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而暫時停業。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及其他銷售渠道，從而提高其於目標客戶之間的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嚴格邊境限制對整體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尤以2022年第一季度為甚。於本年度最後三個月，COVID-19第五波疫情帶來急劇的變化，政府將社交距離措施收緊至最嚴謹水平，因而導致日漸回升的本地消費情緒受到嚴重的不利影響。在此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128,726,000港元(2021年度：102,907,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843,000港元(2021年度：溢利3,844,000港元)。轉盈為虧的變動將於下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佔總收益	2021年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補充產品	122,675	95.3%	97,846	95.1%
個人護理產品	4,172	3.2%	3,240	3.1%
蜂蜜及花粉產品	1,879	1.5%	1,821	1.8%
總計	128,726	100.0%	102,907	100.0%

年內，本集團來自(i)健康補充產品的收益增加25.4%至122,675,000港元(2021年：97,846,000港元)；(ii)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增加28.8%至4,172,000港元(2021年：3,240,000港元)；及(iii)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略為增加3.2%至1,879,000港元(2021年：1,821,000港元)。銷售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營銷策略，例如提供具吸引力的折扣優惠、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開展促銷活動，以及在電視及公共交通工具上投放廣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佔總收益	2021年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門店	36,989	28.7%	32,100	31.2%
寄售專櫃	62,835	48.8%	47,382	46.0%
電子商貿	17,584	13.7%	16,563	16.1%
其他銷售渠道	11,318	8.8%	6,862	6.7%
總計	128,726	100.0%	102,907	100.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門店及寄售專櫃的收益分別增加15.2%至36,989,000港元（2021年：32,100,000港元）及32.6%至62,835,000港元（2021年：47,382,000港元）。該等增長乃由於(i)澳門邊境重新開放，令來自澳門的寄售收入回升；及(ii)香港首九個月的本地疫情穩定，加上推出消費券計劃，重燃本地消費情緒。於本年度，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增加6.2%至17,584,000港元（2021年：16,563,000港元），而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則增加64.9%至11,318,000港元（2021年：6,862,000港元）。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增長乃由於其中一名寄售商的銷售方式從寄售改為批發，以及2021年度因COVID-19而取消的數個展銷會重新開展所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5,288,000港元或28.9%至23,580,000港元（2021年：18,292,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僅略為下降0.5%至81.7%（2021年：82.2%）。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85.2%至2,038,000港元（2021年：13,728,000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政府補助及租金寬減收入較2021年度大幅減少所致，當中包括因COVID-19而獲得合共12,388,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及多名業主的租金寬減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0.0%至80,998,000港元（2021年：73,62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宣傳費用之增加以提升品牌形象；及(ii)收益增長及挽留人力資源政策分別導致寄售佣金及銷售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22.3%至29,348,000港元（2021年：24,005,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薪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年度，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為326,000港元（2021年：54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2,123,000港元（2021年：370,000港元）。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制計提；本集團符合資格的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843,000港元（2021年：溢利3,844,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而2021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50港仙，其乃按年內虧損843,000港元（2021年：年內溢利3,8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2,000,000股普通股（2021年：76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外匯風險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5,324,000港元（2021年：117,024,000港元）及166,565,000港元（2021年：176,227,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5.1（2021年：6.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為95,300,000港元（2021年：100,482,000港元），其中56,156,000港元（2021年：59,98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39,144,000港元（2021年：40,495,000港元）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其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零)。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零)。

僱員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為158人(2021年：164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2021年：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7日或前後派發。

未來展望及前景

COVID-19第五波疫情已重創香港，並對消費氣氛構成不利影響。就全球而言，由於供應鏈受到長期疫情、地緣政治對立、通脹升溫及預期加息干擾，未來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

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審慎，持續審視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優化其在後COVID時代的商業策略。隨著消費者習慣線上購物，COVID-19疫情已加快蓬勃的電商界別發展。本集團網站最近已經重整，以促進無縫線上購物體驗。就跨境電商界別而言，除提高客戶保留率外，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及加強在選定社交媒體平台的多項推廣計劃，以進一步吸引新客戶及擴充市場。

除傳統電商平台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興趣電商發展行業的先驅 — 抖音設立銷售網絡。興趣電商利用龐大用戶群及成熟推薦科技，向用戶推薦彼等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其具有更多線上社交互動及良好購物體驗。通過提供有用產品資料、優質銷售支援連同該等興趣電商平台的多元化銷售網絡渠道，本集團預期將可牢固地立足電商界別。

此外，本集團繼續建立尊貴及健康的品牌形象。除邀請亞洲巨星鄭秀文小姐為本集團代言人外，亦於多位知名關鍵意見領袖（「KOLs」）定期使用本集團的健康產品後，邀請彼等介紹產品的實際正面成效。此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產品推廣至不同客戶群。

在香港，隨著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及於2022年中旬推出第二輪電子消費券計劃，本公司預計市場環境將穩定復甦。本公司致力提升消費氣氛，藉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專業客戶服務以及健康資料，促進客戶福祉及健康。

立足於其穩固根基，本集團的業務已準備就緒，推動於未來年度的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蔡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及股東。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管理。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連同蔡太太）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蔡先生於香港在健康補充產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

蔡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文憑，並於2010年12月獲該所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17年2月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

蔡先生一直活躍於香港健康食品行業及商界。彼分別自2010年及201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名譽會長。彼自2009年起於香港浸會大學擔任職業指導計劃的榮譽職業顧問、自2013年9月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醫療保健及應用科學部榮譽顧問及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園導師計劃的導師。蔡先生亦自2015年起為僱員再培訓局中小企師友計劃導師、自2018年起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項下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於業務方面的成就外，蔡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教育、社會活動及發展。蔡先生已被委任以下公職：

- 自2021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禁毒領袖學院首席會長；
- 自2018年起，香港警務處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 自2019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舉辦的明日之星 — 上游獎學金審批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明日之星 — 星伴同行友師計劃導師；
- 自2020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社會資本摯友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8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葵青區顧問；
- 自2021年起，香港醫療輔助隊荃灣區一級聯絡主任；
- 自2022年起，香港交通安全隊西九龍總區總隊監；
- 自2022年起，香港交通安全隊九龍城區指揮官；
- 自2021年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港島及九龍少青團行政分區高級副會長；
- 自2016年起，香港觀塘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委員；
- 自2021年起，香港中文大學師友計劃導師；
- 自2012年起，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校董；
- 自2010年起，寧波公學校友會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 自2019年起，環球天道機構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7年起，天道書樓董事；
- 自2011年起，基督教角聲佈道團香港分會董事；及
- 自2021年起，真証傳播參事。

蔡先生為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夫。

何家敏女士，4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Beatitudes 的董事及股東。蔡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太太(連同蔡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蔡太太亦榮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頒發「CEO of the year 2017」獎項、香港商報頒發「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獎項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獎項。於蔡太太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及推廣其品牌形象及整個保健產品系列並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太太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彼並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之妹妹。

何俊傑先生，52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金融市場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溢勝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何先生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妻舅及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市場總監)之兄長。

區俊傑先生，46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設施，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維護。彼亦負責專門店及寄售零售店銷售專櫃之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獲晉升至資訊科技經理)。區先生於不同範疇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工作經驗。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表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67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教授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教授分別於1985年10月及2001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教授自2019年1月起為法國里昂商學院的市場學教授及歐亞品牌管理中心主任。彼為品牌專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豐富的品牌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品牌管理中心(現為亞洲品牌及市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中心)的創辦人。彼自200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品牌總商會顧問。陸教授現為翔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及深圳)董事。

高銘堅先生，59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86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彼於1995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並於2017年8月成為會員。

高先生在香港曾效力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以及多間上市公司，在會計服務和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超過25年。高先生現時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2))的財務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務。直至2022年1月3日止，彼亦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尹祖伊博士，53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2019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尹博士自2017年1月起成為博雅管理學院(前稱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的首席認證講師，為香港及內地的不同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提供培訓及顧問工作；主要範疇包括領導能力、管理、創新及策略等。此外，彼也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客席講師，主要教學範疇為企業家精神、領導變革及更新組織文化。

高級管理層

鄧穎珊女士，47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及監督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

鄧女士於1997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於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勞倫森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2001年9月獲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4年成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此外，彼於2008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於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鄧女士為區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表姐。

甄秀雯女士，40歲，為本集團市場部副總監。彼先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部主任，及後於2004年10月重新加盟。甄女士負責管理指定寄售店鋪的銷售專櫃和專門店及向香港及澳門的前線銷售人員提供培訓。甄女士於2013年2月獲晉升為高級市場經理並憑藉過往16年的服務，就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作出的貢獻，於2019年4月獲晉升為市場部副總監。

甄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並取得食物科學及科技高級文憑。畢業後，甄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巫雪蓮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市場部副總監。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推廣活動、宣傳資料及品牌形象。

巫女士於2000年12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巫女士完成Beauty Tech籌辦的課程，並獲頒Beauty Therapy文憑證書。彼亦於2005年7月獲倫敦城市專業學會頒授Beauty Therapy(中國)文憑級資格。彼於2010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加入智美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美容採購人員。

黎家蕙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黎女士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宜。

黎女士於2004年6月獲青年會專業書院授予會計學文憑。彼獲發倫敦工商會認可的商業計算證書。黎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會計文員，憑藉過去1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彼於2015年2月晉升為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本報告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改為第C.2.1條)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實現其宗旨。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共佔董事會成員超過40%：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若干執行董事間之家庭關係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關係		
	蔡志輝先生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蔡志輝先生	—	丈夫	妹夫
何家敏女士	太太	—	妹妹
何俊傑先生	妻舅	兄長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屬獨立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透過閱讀由公司秘書提供的最新資料以重溫對企業管治的認識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或透過出席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相關座談會，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備案，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檢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蔡志輝先生	4/4
何家敏女士	4/4
何俊傑先生	4/4
區俊傑先生	4/4
陸定光教授	4/4
高銘堅先生	4/4
尹祖伊博士	4/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亦已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改為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鑑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主席(同為聯席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營運及整體健康及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認識、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由蔡志輝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全體成員後作出，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相信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堅先生、陸定光教授及尹祖伊博士。高銘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就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的資源充足及地位合適，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的議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ii)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及(iv)更換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高銘堅先生	3/3
陸定光教授	3/3
尹祖伊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祖伊博士及高銘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尹祖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貢獻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呈報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身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尹祖伊博士	2/2
高銘堅先生	2/2
蔡志輝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定光教授及尹祖伊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陸定光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評估及批准(i)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於2021年9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內，身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陸定光教授	1/1
尹祖伊博士	1/1
蔡志輝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提名政策

目的

本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提名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為董事。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提名時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候選人應擁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應能投放充足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參與入職課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
- 應根據任人為才及客觀的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文化／專業背景等)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及經驗平衡；
- 候選人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適當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才幹勝任董事職位；及

企業管治報告

- 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

提名程序

-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就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及
- 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參選或重選（如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此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9月12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9月12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唯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改為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更換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擔任獨立核數師一職。於2022年3月18日，匯聯辭任獨立核數師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獨立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華融	670,000
— 匯聯	14,000
非核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此外，華融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內部審核職能適合外判。因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外部專業公司為本集團每年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藉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行之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早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鄧穎珊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熟悉了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彼密切參與籌備上市。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鄧女士向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她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在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由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簽署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而要求者的身分及股權則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或電郵至info@ausuprem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將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已發佈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所有股息分派獲充足撥備，並遵守大綱及細則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應受法律限制以及貸款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

一般而言，末期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批准。

股息分派的程序如下：

-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 (b) 董事會可於考慮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 (c)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 (d) 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董事會酌情釐定及股東批准後（如有需要），方可作實；及
- (e) 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及公告（包括通知及會議記錄）。所有文件最終於財務部門的法定記錄中歸檔。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向股東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通過「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按銷售渠道、種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溢利及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至159頁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2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2021年：1港仙，總額7,62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報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7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乃至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誠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此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下表所列未必詳盡，下表摘錄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各項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附屬法例及法規所管轄。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定，我們需要各種註冊登記、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該等法律及規定亦載有對我們若干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有所規定的條文。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當局或會處以罰款、責令修正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供應一直依賴第三方。在得益於外界人士的同時，管理層覺察到此營運上的依賴性 or 使服務容易突然變差或出現失誤，包括商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與具商譽的供應商及寄售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財務風險及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財務風險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6。

報告期間後事件

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間後事件。

- (1) 於2022年4月26日，本集團自物業開發商取得若干空置物業。於同日將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且將計入收購物業按金中約人民幣1,505,000元(相當於約1,857,000港元)確認為投資物業。
- (2)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7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為7,620,000港元，惟須先於將於2022年9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建設環保企業。本集團設立政策及常規，達致資源保育、節能及減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9至8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會進行定期檢討。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56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92至93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賬加保留溢利總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儲備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2022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01,123,000港元，即股份溢價賬91,260,000港元加保留溢利9,863,000港元的總和。

捐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15,000港元（2021年：272,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何俊傑先生、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至少一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仍然存續且(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指的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25,340,000	55.82%
何家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25,340,000	55.82%

附註： 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擁有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2022年3月31日，Beatitudes為持有本公司約55.8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Beatitudes普通股的好倉 — 一間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Beatitudes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蔡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50%
何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待上市後，方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生效。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延挽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授予額外獎勵，進而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就董事會認為過往或日後會對其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所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3) 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9.84%。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份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下列段落所述，否則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以致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總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行使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附有提早終止條文則另作別論。

(6) 持有購股權至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在提呈相關購股權時另有實施者外，否則沒有規定須持有所獲授的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即在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下列股份的好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eatitudes	實益擁有人(附註)	425,340,000	55.82%
高遠	實益擁有人	93,635,000	12.29%

附註： 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22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約55.82%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更新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4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酬金概無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全部宣布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與否)，而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具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適用的法例及規則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生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少於10%。此外，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9.9% (2021年：50.3%)，而本集團的最大分銷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28.1% (2021年：24.2%)。

我們主要向於澳洲及日本的四間供應商 (2021年：於澳洲的三間供應商) 採購製成品，向該等澳洲的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94.6% (2021年：98.1%)，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66.0% (2021年：69.5%)。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 於回顧年度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標題為「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方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本文及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年內，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一家由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與信基(作為租客)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翹博同意出租香港九龍敬業街65-67號敬運工業大廈3樓C室的物業(「物業」)予信基，由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而訂約雙方於本年度亦就物業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由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租賃協議」)。

由於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為執行董事，且租賃協議由本集團(作為一訂約方)及一家由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股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租賃協議的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為870,000港元(2021年：6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翹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

由於自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分類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以取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租賃協議交易項下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2021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該等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的「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一名投資者持有89,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1%，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主要股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無可避免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自2020年3月16日暫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Beatitudes通知，於2021年8月31日，Beatitudes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由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據此，Beatitudes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按0.23港元(相當於股份於2020年3月16日起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23.33%)的配售價認購Beatitudes持有的最多137,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00%)(「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已於2021年9月13日完成，合共137,16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21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非直接或間接受其資助或慣常遵從其指示行事；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完成後，(i)Beatitudes持有的股份數量已由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2%)減少至425,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2%)；及(ii)於配售完成當日(即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合共247,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7%)。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要求。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即2021年9月13日)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Beatitudes	562,500,000	73.82	425,340,000	55.82
高遠	89,225,000	11.71	89,225,000	11.71
公眾股東	110,275,000	14.47	110,275,000	14.47
承配人(附註)	—	—	137,160,000	18.00
總計	762,000,000	100.00	762,000,000	100.00

附註： 配售完成後，各承配人均為公眾股東，而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公眾股東合共持有247,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7%)。

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已達到復牌指引中的要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作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藉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華融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華融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銘堅先生(主席)、尹祖伊博士及陸定光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呈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蔡志輝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6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我們致力維持環境的可持續性及保護環境，並旨在於高效營運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亦關注與僱員的關係、產品安全及社區投資。在僱傭及勞工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準則，關注員工的工業安全，並為員工提供一系列提升專業技能的培訓。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以保障客戶健康。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規則，以引進優質產品及確保該等產品的質量穩定。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及組織，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擔任監督角色。董事會透過識別對營運構成的潛在影響、風險及機遇，定期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董事會亦確保設有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投資等營運層面上，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在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為可持續發展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並為持份者創造正面影響。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實施及表現的概覽。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本報告，而本報告已遵守上述報告指引所載的「遵守或解釋」條文。本報告的報告期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報告範圍橫跨本報告期間，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門。除香港外，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業務地區範圍首次擴展至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門，以全面洞悉及披露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本集團各層面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門的其他辦事處的營運，該等辦事處佔本集團收益的100%。本報告已經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策略的執行及風險評估。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並於包括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在內的主要部門實施計劃。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清楚持份者之參與乃本集團成功關鍵。為就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本集團已進行重大性評估。

下表說明我們主要持份者的關注議題及我們與彼等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持份者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合規運營 良好投資回報 公平、透明及時披露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中報、年報、公告 集團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決議案、於本年度刊發公告、通函、中報及年報披露本公司訊息 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活動以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度 本公司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聯繫詳情，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及有效
政府、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保障安全、環境保護及確保履行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驗、檢查 透過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批准開展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經營、合規管理 加強公司安全管理 接受政府監督檢查考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程序 提供僱員渠道表達意見 表現評估 團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按照當地勞動法建立政策及程序 建立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 關愛僱員、幫助困難僱員及組織僱員活動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產品品質及規模 穩定關係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拜訪 電郵及客戶服務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營銷活動及實地拜訪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誠實合作 公平及公開 分享資料來源 及時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合作 定期會議及拜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實地拜訪審慎甄選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按照協議履行義務、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 合作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 實地拜訪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堅持公平競爭並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及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並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原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於檢討重要性及披露時定期參考可持續發展標準，以保持可持續發展的優先次序及策略相關性。董事會及管理層檢討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認為本報告所討論的議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量化：

本報告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披露有關用於報告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假設或計算工具的資料。

平衡：

本報告對可持續發展關鍵方面取得的成績及面臨的挑戰提出了公平的看法。

一致性：

本報告盡可能使用一致的方法，以便與去年的績效進行年度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實踐、管理層檢討及行業分析予以評估。本集團會注意對其業務及持份者造成影響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同時識別出與本集團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相關的在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須額外關注的若干事宜，並載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服務責任
		私隱保障
		知識產權
		反貪污
	社區	社區投資

環境

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我們營商操守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並制訂未來計劃以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為積極配合香港政府的減少「碳足跡」政策，本集團已就有效使用能源採納以下措施：

- 制訂節能政策或指引，並通知僱員按照有關政策或指引有效使用能源；
- 採購能源相關產品時加入能源效益要求；
- 進行能源審核／查核以監察各種能源的消耗（例如電力、紙張使用量等）；
- 於辦公室、店舖及倉庫採用LED照明系統及節能電器；

-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閒置電器；
- 在辦公室的照明開關張貼提示／告示，提醒員工在使用後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
- 採用照明區控制，以獨立開關倉庫不同區域的照明系統；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清潔一次空調過濾網及每年清潔一次空調，確保空調系統有效運作；
- 檢查室溫並確保室內溫度控制器設置正確，將辦公室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
- 在窗戶安裝防曬簾以避免陽光直射並降低對空調的需求；
- 為盡量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定期提醒員工自律及對維護工作場所的所有設備實行良好常規；
- 在辦公室及倉庫安排回收廢紙；
- 提倡「無紙」概念，使用電子文檔；
- 建議採用雙面打印及提醒僱員明智影印；及
- 循環再用店舖及展覽會的傢俱、裝飾及陳列物料。

排放物

空氣污染物排放

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使用汽車。本集團汽車主要用作送貨。此等直接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為當汽油燃燒時從引擎排出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物質。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汽車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分析：

空氣污染物排放期間	氮氧化物(NOx)	硫氧化物(SOx)	微粒物質(PM)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26公斤	0.09公斤	3.27公斤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26公斤	0.10公斤	3.08公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目標於來年控制並減低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同時維持高效業務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範圍1)、所購電力(範圍2)、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及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範圍3)。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二氧化碳(CO₂)當量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概約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物	排放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概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2021年 概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1 — 直接排放物	使用本集團車輛	16.3	15.7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物	所購電力	94.0	124.7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物	A.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0.2	0.1
	B. 由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 污水所使用的電力	0.1	— ^{附註}
總計		110.6	140.5

附註：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於過往年度並無涵蓋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因此，於2021年度並無呈報新加坡用水所使用的電力。

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本集團主要用於在業務營運區域送貨的汽車。該等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為當汽油燃燒時從引擎排出的二氧化碳。於本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輕微增加乃由於消費模式變動及營業額改善導致貨品交付次數增加所致。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乃由於耗用所購電力而間接產生。本集團於香港所耗用的主要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則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門消耗的電力亦納入考慮範圍。本年度亦新增專門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情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電力公司的碳排放有所改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排放系數於本年度大幅減少。

相比而言，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為輕微。範圍3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物為將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間接排放。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新加坡的業務，用水及污水消耗所使用的電力產生約0.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改善燃料效率、優化運輸網絡及降低排放量。本集團已實行定期維護車輛及低碳駕駛（如禁止引擎空轉）以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關於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水中釋放及於土地產生有害及無害之廢物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則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涉及受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生產相關空氣、水及土地污染。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紙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棄物。董事會已採納及持續改善現有及潛在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例如辦公室用紙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的監管規則及規例。全體僱員實施一系列的辦公室營運規則，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以減少廢物數量，例如：

- 鼓勵盡量無紙化辦公；
- 採用雙面複印及重用單面廢紙；
- 回收廢紙；及
- 記錄各僱員使用的辦公室資源，避免個人浪費；

本集團定期向廢物經銷商或造紙廠供應廢紙以供回收。本集團亦定期檢討有關廢棄物管理的最新法規及指引，從而作出改善。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零有害廢物，並逐步減少產生無害廢物，以在未來實現最大限度的環保經濟。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有害及無害劃分的廢棄物詳情：

廢物產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總量	2021年 總量
轉移處置的有害廢物(噸)	—	—
轉移處置的無害廢物(噸)	2.4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能源的主要來源為電力。電力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整體照明及為手提電腦、螢幕、打印機、銷售點系統以及辦公室、專門店及倉庫內其他設備供電。

除電力外，汽油用於本集團主要用作送貨的汽車。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業務營運的用水由業主負責，本年度本集團於上述地區並無用水。鑑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亦納入考慮範圍，本集團於本年度存在少量的用水(2021年：無)。新加坡的用水乃用作維持店舖的日常營運。本集團不時關注當地的水資源短缺及節水議題，並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使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遵守節水指引。節水指引載述如下：

- 確定每個工作場所的用水要求並經常檢查用水情況；及
- 定期對隱蔽管道進行滲漏測試，檢查水箱溢出、廢棄物、破損的水龍頭墊圈及供水系統的其他缺陷；

本集團承諾在店舖的基本營運中使用最少的水，保護水資源，並為當地市場的高用水效益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大部分包裝物料由供應商提供，因此檢索相關數據並不可行。

為減少碳足跡及致力保護地球，即使香港政府已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本集團仍鼓勵顧客盡量減少使用購物袋及自備購物袋。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能源和資源耗用量如下：

能源和資源	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消耗量	2021年 消耗量
電力	千瓦時	225,240	221,362
汽油	公升	6,106	6,143
紙張	公斤	1,974	2,246
水	立方米	21	—

於本年度，電力消耗增加乃由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門所有營運店舖的綜合消耗及增加專門店所致。同時，由於線上銷售導致大量使用紙箱，故紙張消耗維持於過往水平。汽油消耗於本年度維持不變。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首次涵蓋新加坡業務產生的用水量(2021年：無)。

本集團監控並盡量減少使用資源，以滿足於來年有效營運及擴張業務的最低需求。透過持續採納上述綠色措施，本集團旨在於來年控制及減少資源使用，同時維持有效的業務營運。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涉及生產相關且受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規管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由於主要業務均於室內進行，該等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輕微。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相關產品購自第三方製造商。因此，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重大，惟氣候變化導致產品供應偶爾出現短缺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單一供應商採購產品，故產品短缺的影響甚微。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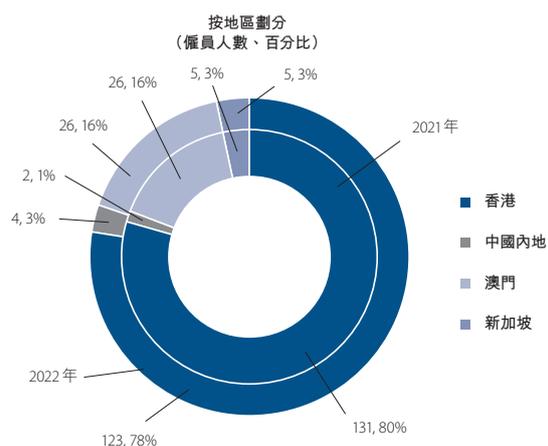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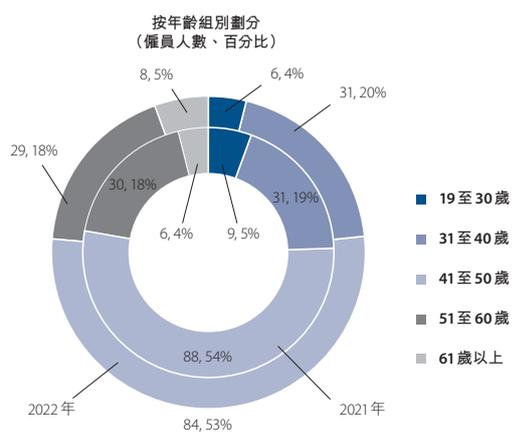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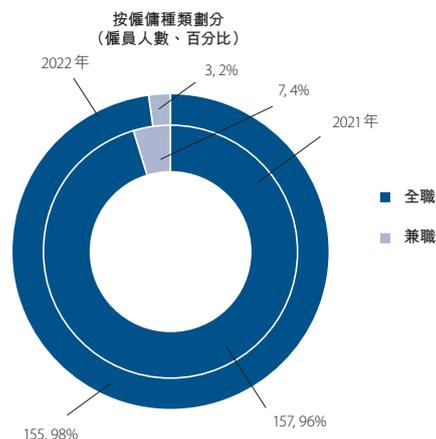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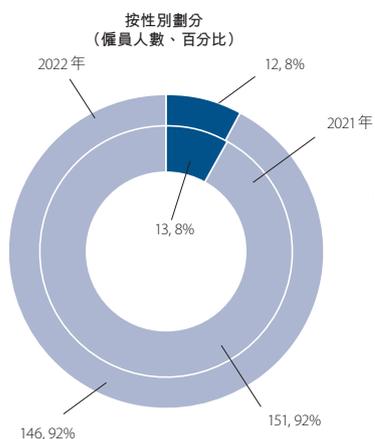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澳至尊相信，要獲得長遠成功，全賴機構內每一名成員的貢獻。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有助長遠事業發展的培訓。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門共聘有158名(2021年：164名)僱員。

僱傭

在處理僱員招聘及擢升時，我們一視同仁，不會考慮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狀況，依據資格、經驗、技能、潛質及表現而作決定。由於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竭力挽留每名僱員。然而，倘僱員自願離職或被解僱，我們會遵從相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所訂明終止聘用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列表及圖表載列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種類劃分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年齡組別	2022年		202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30歲	0	6	2	7
31-40歲	4	27	3	28
41-50歲	3	81	3	85
51-60歲	4	25	4	26
61歲及以上	1	7	1	5
總計	12	146	13	151

地區	2022年	2021年
香港	123	131
中國內地	4	2
澳門	26	26
新加坡	5	5
總計	158	164

於2022年3月31日，僱員總數為158名（2021年：164名），其中全職僱員為155名（2021年：157名）及兼職僱員為3名（2021年：7名）。

僱員的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酬及佣金外，本集團亦給予僱員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公積金福利、僱員保險、員工購物折扣及特別休假（例如生日休假）等各種福利。

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遵守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活動亦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維持安排瑜珈班，以使員工於疫情期間保持身心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性別	2022年	2021年
女性	26.1%	25.8%
男性	1.2%	1.6%
總計	27.3%	27.4%

年齡組別	2022年	2021年
19-30歲	4.3%	3.3%
31-40歲	7.5%	4.9%
41-50歲	11.2%	10.5%
51-60歲	3.7%	8.2%
61歲及以上	0.6%	0.5%
總計	27.3%	27.4%

地區	2022年	2021年
香港	26.1%	25.8%
中國內地	—	—
澳門	1.2%	—
新加坡	—	1.6%
總計	27.3%	27.4%

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此外，本年度概無呈報因不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導致的大額罰款或處罰。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保障所有僱員免受工傷，因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優先事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一切所需措施以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例。

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以下各項支援策略：

- 進行定期及透徹檢查，以識別是否存在職業危機及消除風險；
- 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 在倉庫使用油壓車，避免因搬動重物而受傷；
- 在倉庫及辦公室張貼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海報，以提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清潔倉庫、辦公室及專門店的空調過濾網一次，保持新鮮空氣和減少細菌滋生，以盡量減低員工的呼吸道感染；
- 定期深入清潔辦公室及倉庫；及
- 於店舖、辦公室及倉庫放置空氣淨化器以減少病毒感染。

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措施，以防止員工及客戶受到感染。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本集團已要求所有員工在辦公室、倉庫、所有專門店及寄售專櫃佩戴口罩。本集團在疫情嚴重期間繼續上述舉措，安排辦公室員工在家工作，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向員工提供COVID-19快速抗原測試套裝、連花清瘟膠囊、蜂膠丸及維他命C片等防疫用品及健康補充產品，以避免感染及加強身體的免疫力。非必要的商務差旅已被暫停。本集團於店舖、辦公室及倉庫購買合格的空氣淨化器，並安排辦公室及倉庫進行深入清潔，以保障員工及客戶的健康。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營運已根據政府法規有序恢復。

所有工傷均受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本集團已遵循有關規定。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工及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於本年度發生1宗（2021年：5宗）已呈報工傷個案，損失1,854（2021年：3,474）工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截至2022年、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的一部份。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隨著疫情於本年度漸趨穩定，本集團為各級僱員舉辦更多培訓課程，旨在達致僱員個人成長及可持續發展。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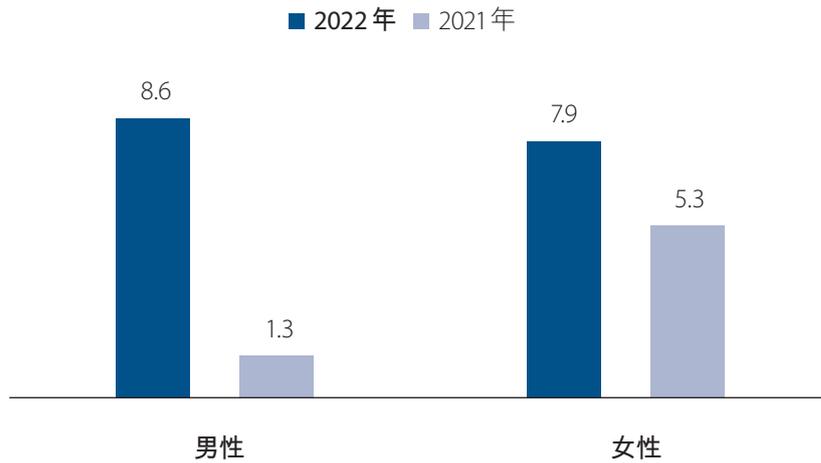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2022年	2021年
女性	100%	80.1%
男性	100%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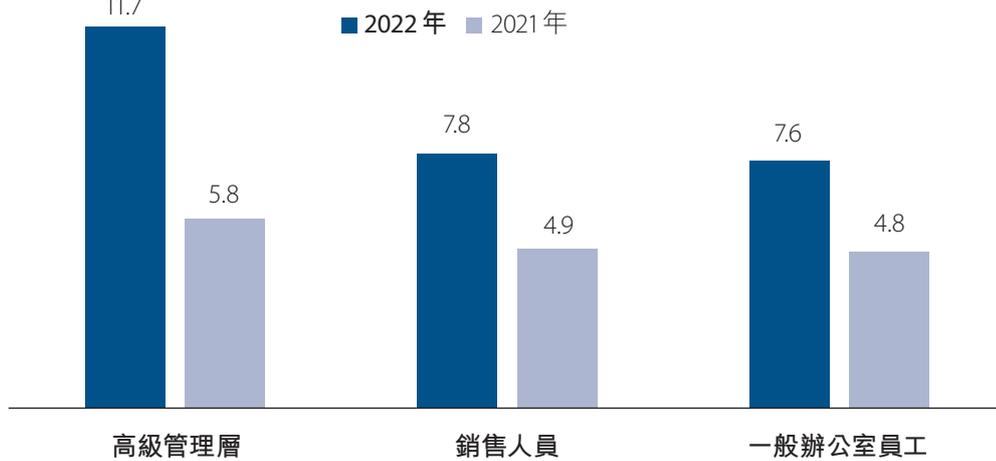
僱員類別	2022年	2021年
高級管理層	100%	58.3%
一般辦公室員工	100%	93.9%
銷售人員	100%	77.3%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按僱員類別的平均受訓時數



性別	2022年	2021年
女性	7.9小時	5.3小時
男性	8.6小時	1.3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類別	2022年	2021年
高級管理層	11.7小時	5.8小時
銷售人員	7.8小時	4.9小時
一般辦公室員工	7.6小時	4.8小時

如列表所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於2022年的培訓覆蓋率較高，全部員工均已參加培訓。本集團亦維持較高的培訓水平，高級管理層、一般辦公室員工及銷售人員的培訓時數較2021年大幅增加。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明利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乃普遍禁止的情況，因此認真看待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責任。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招聘程序，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對僱員進行背景審查，確保彼等符合招聘的法定標準，亦確保我們符合勞工法例及規例。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本公司將立即中止與其合作。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的不合規事件。

營運慣例

知名度

本集團自2019年起獲香港品牌發展局評為「香港名牌」。獎項評估主要基於香港企業的聲譽、獨特性、創新、質量、形象以及環境表現及社會責任。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推廣香港品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各供應商為重要業務夥伴。因此，本集團透過相關政策釐定及應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予其供應商，以增加其供應鏈制度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詳情如下：

- 遵守高水平的商業道德；
- 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
- 拒絕提供或接受任何勒索或其他不當利益等。

本集團對所有新產品或經修改產品進行報價及基準測試，以確保質量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根據產品要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的質量證明並安排檢驗，並要求提供分析證明，以更好地監控產品質量。

於本年度，我們由3名澳洲供應商及1名日本供應商的製成品中挑選並購入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深知，高質素的產品及與澳洲及日本信譽超著品牌擁有人(主要為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是我們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關鍵，而這也是「澳至尊」品牌形象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在挑選和獲得具潛力品牌擁有人、品牌及產品時，採取了以下嚴謹方式：

- I. 對品牌擁有人的資歷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並估計所製造及／或供應特定產品的預測銷量。潛在品牌擁有人的挑選準則乃基於以下因素，例如：(a)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擁有人的認知度；(b)該產品的質素及市場潛力；及(c)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向目標零售商及客戶呈現時，是否切合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II. 取得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的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III. 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從而收集更多更新資料，包括消費者對某類產品的喜好、潛在品牌擁有人製造及分銷產品的質素及安全。

初步評估潛在品牌擁有人的履歷、審視成分資料、產品規格以及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評估有關產品的盈利能力後，董事會在權衡並考慮所有因素後，挑選出品牌擁有人、相關品牌及本集團將管理及開發的產品。然後，我們會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以進一步提升供應商質量，評估並管理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並致力與其業務夥伴創造可持續發展供應鏈制度。

產品責任

我們規定所有包裝及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符合本集團政策。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採購協議，力求保持產品優質及安全，讓顧客稱心滿意。

執行董事與銷售及營銷部通常按銷售表現及供應商發出的產品資料挑選及採購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現有供應商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於下達訂單訂購產品前，自供應商取得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產品的包裝及設計將由我們的合規團隊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也將修改及指定包裝設計，並與品牌擁有人溝通，確保彼等遵守產品銷售地區的規則及規例。

一經協定產品的設計及包裝，我們的供應商將生產及包裝產品。品質控制團隊將向供應商索取產品樣本，透過外聘香港第三方獨立化驗所檢測成分，確保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符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同時亦會對每一批次所購買及向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例行檢查，而供應商亦會監控品質，確保產品於運送前符合相關標準。

我們主要透過物色、管理、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我們管理的多個品牌下各種優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打造「澳至尊」品牌。該等健康補充產品的活性成分主要提取自天然資源，包括植物及動物，旨在增強消費者的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我們身為一家品牌塑造商及管理公司，專注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採購自商譽良好的品牌擁有人，該等產品於領有澳洲藥品管理局發出製造藥品牌照且獲GMP認證的藥廠，或領有SGS就液態蜂蜜產品授出HACCP證書的藥廠生產及包裝。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有清晰成份聲明及使用說明書，以確保顧客了解注意事項及安全使用產品的方法。本集團亦聘請一名專業營養師，就所有產品的技術及監管規定制訂指示，並按本地法例規定對宣傳單張、海報及廣告作出技術檢討。

本集團亦設立顧客申訴程序，顧客可就產品質量問題透過不同渠道與本集團聯繫，包括顧客服務熱線、電郵及官方網站等。若經查證後發現該產品須進行回收，本集團會按照產品回收程序進行回收，並通知所有相關方。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產品回收程序，以確保顧客投訴得以及時和妥善處理。為改善服務表現，本集團安排所有區域經理參與相關培訓，並探討及訂立服務改善方案。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品回收行動(2021年：無)。本年度，本集團收到一次有關產品投訴(2021年：一次)。高級管理層參與調查並及時回應顧客。

我們亦確保零售或網上店舖並無銷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制度，確保遵守有關產品安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關於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項及補救方法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服務責任

我們亦認為客戶意見是幫助我們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會認真看待客戶建議，並已設下一系列程序處理客戶投訴。銷售及營銷部負責適時回應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及查詢。

私隱保障

本集團就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取僱員與客戶個人資料及資訊向所有員工訂立政策。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及資訊時，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收集的所有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即人事、宣傳及推廣用途)，並只有獲授權員工方可存取。所有僱員於受聘時須就機密資料的隱私簽署不披露承諾，包括僱員及客戶個人資料。

知識產權

本集團訂有重要的行為守則，所有僱員應保障本集團資產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機密資料，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資料。所有僱員須於受聘時簽署不披露承諾。上司須確保下屬完全明白並遵守行為守則。本集團亦設有通報渠道，讓僱員彙報任何懷疑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亦確保並無於香港及海外銷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業務中出現任何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的政策訂明，僱員不得向任何業務相關人士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報酬、合約及服務。任何涉嫌欺詐個案會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詐騙，僱員會被解僱。我們亦設有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懷疑貪污個案。僱員可直接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經合理懷疑的貪污事件，而高級管理層將相關個案轉交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所有舉報個案均會保密處理，以保障舉報人的私隱及其他合法權利。

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協議時，確認或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如日後出現利益衝突，有關員工須更新所填報資料並通知管理層。

本集團獲得廉政公署的一系列防止貪污培訓材料視頻，並將該等視頻分發給全體僱員進行日常防貪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業務運作中並不知悉任何貪污、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

社區

榮譽

本集團自2018/19年度起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回饋社會」是澳至尊精神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本集團於2021年9月為凝動香港體育基金的「首屆《企業「一」起動》嘉許計劃獲嘉許名單」上的獲獎公司之一，以持續支持及推廣員工健康的生活方式。

社區投資

身為良心及負責任的健康補充產品公司，我們關注大眾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物色並提供品質上乘、天然純正的健康產品。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支持各類慈善機構。

於本年度，我們向慈善機構及慈善活動提供捐款或支持如下：

-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 香港交通安全會
-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 禁毒領袖學院
- 愛心飯團慈善有限公司
- 愛基金有限公司
- 保良局
- 恩雨之聲
- 扶貧委員會 —「明日之星」上游獎學金項目
-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 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

➤ 西九龍葡萄園

本集團一直以來亦參與多項社會服務或活動及鼓勵員工不時參與該等活動。雖然該等活動因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被減少，本集團仍然堅持盡量參與該等活動。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盡其所能為社區及慈善團體捐贈防疫物資和保健產品。此外，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堅持參與「角聲華恩兒童村」的計劃。該項計劃為中國貧困兒童提供安樂窩及讓他們得以身心健康成長。

回饋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溝通，以瞭解彼等的意見及回應彼等的查詢，從而促進更好的溝通。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透過其官方渠道與本集團聯絡：

網站：www.ausupreme.com

電郵：info@ausupreme.com

郵箱：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8至159頁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566,000港元及14,738,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可收回金額在具有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各虧損零售店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銷售額及毛利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基準，並質疑識別減值跡象時作出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於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模型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了解預測現金流、評估有關預測銷售表現及預測毛利率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以及將該等輸入數據與已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過往表現以及我們對最新市場資料及狀況的了解；
- 質疑管理層其估計放寬邊境檢疫限制的時間及內地遊客的回復率的基準，並根據截至年度結束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評估估計的合理性；
- 質疑管理層的成本減省措施的可行性及評估營運成本變動百分比估計的合理性；及
- 透過就減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作出調整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及考慮任何合理可能的調整是否會導致重大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15,098,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撇減撥回約150,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主要依據市況及存貨的最新售價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過時及滯銷存貨乃根據到期日及隨後使用／銷售情況識別。於計量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的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主要控制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以及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依據；
- 在參加實地存貨盤點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過時存貨；
- 按抽樣檢查基準，測試存貨賬齡的準確性，評估陳舊存貨或接近到期日的存貨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
- 按抽樣檢查基準，參考當前及隨後的售價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於有需要時評估是否已適當計提撥備；及
- 追溯性審查管理層上年就存貨撥備所作判斷及假設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23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312,000港元及9,033,000港元（須進行預計信貸虧損評估），已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概無確認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披露，與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估值師的工作範疇；
- 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模式設計及計算以及模式輸入數據，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餘下債務人在撥備矩陣中分類為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就撥備矩陣各分類應用有關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理據作出審查；
- 審閱管理層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收款時間及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的背景及信用程度及還款記錄）之估計的合理性；
- 審閱於報告期後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結算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載有關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21年6月29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如果我們根據所做的工作，總結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有關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內容。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聘用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危機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2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7	128,726	102,907
銷售成本		(23,580)	(18,292)
毛利		105,146	84,615
其他收入	8(a)	2,038	13,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b)	522	3,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998)	(73,6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348)	(24,005)
融資成本	9	(326)	(5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6)	3,474
所得稅抵免	10	2,123	370
年內(虧損)溢利	11	(843)	3,8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2,052)	(1,6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3	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199)	(1,66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42)	2,181
每股(虧損)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1)	0.5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566	27,243
使用權資產	17	14,738	11,1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3,454	5,506
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	20	18,672	17,853
遞延稅項資產	21	3,804	1,098
		67,234	62,88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098	14,4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8,689	22,613
可收回所得稅		1,750	1,750
定期存款	24	39,144	40,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6,156	59,987
		130,837	139,2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394	9,988
應付股息		9	57
租賃負債	26	10,580	10,855
撥備	27	510	392
應付所得稅		1,020	974
		25,513	22,266
流動資產淨值		105,324	117,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558	179,9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5,291	3,259
撥備	27	702	419
		5,993	3,678
資產淨值		166,565	176,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620	7,620
儲備		158,945	168,607
權益總額		166,565	176,227

於第88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7,620	91,288	—	(117)	1,546	81,329	181,666
年內溢利	—	—	—	—	—	3,844	3,8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1,688)	25	—	—	(1,66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688)	25	—	3,844	2,1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7,620)	(7,620)
於2021年3月31日	7,620	91,288	(1,688)	(92)	1,546	77,553	176,227
年內虧損	—	—	—	—	—	(843)	(84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2,052)	853	—	—	(1,19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052)	853	—	(843)	(2,0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7,620)	(7,620)
於2022年3月31日	7,620	91,288	(3,740)	761	1,546	69,090	166,565

附註：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所欠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債務獲豁免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6)	3,47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5	2,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45	14,178
利息收入	(102)	(1,088)
(撥回撇減)撇減過時存貨	(150)	1,2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10
融資成本	326	54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3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81	22,709
存貨(增加)減少	(503)	1,3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45	(2,4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85	1,1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8,608	22,665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537)	2,6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71	25,3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351)	(224)
購買物業款項	—	(17,853)
提取定期存款	1,351	18,666
已收利息	102	1,0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	1,67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4,370)	(14,442)
已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7,668)	(7,5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38)	(22,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65)	5,029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34	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87	54,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56	59,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蔡志輝先生(「蔡先生」)及何家敏女士(「蔡太太」)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當中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使其所指為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報財務報告框架(經由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遞延結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權利的評估提供了澄清和額外指導，其：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倘在報告期末滿足有關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時，如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使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處。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金額不大，惟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蓋過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告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得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附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在「百分之十」測試下對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的重大修訂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第13號之修訂本從範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外(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而隨時間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製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倘合約包含與銷售折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有否受限的評估)，藉此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現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的情況變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附帶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就具有不同產品退貨／換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全數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貨品資產。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的條款與條件隨後大幅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合約組成部分代價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處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所招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及
- 如租賃期內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升幅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這種情況下於重估日期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及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除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由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如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單項租賃：

- 該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成比例增加，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個別合約的具體情況。

就並未入賬列作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倘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的方法，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不作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續)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目前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為中國內地員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內地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關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對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一旦已支付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上述定額供款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供僱主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相關市場中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於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儲備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有別，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c)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v)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則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面對強制執行活動，當中已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在損益內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基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移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一項金融負債及一項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一個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在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該等股息期間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董事並無發現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涉及關鍵判斷之任何重大範疇。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可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權投資之投資金額約為3,454,000港元(2021年：5,506,000港元)，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引致此工具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公平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詳情分別於附註6(c)及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賬齡分析，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對類似性質的對手方進行分組，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及計及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23披露。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3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於過往期間所作的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

於2022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5,098,000港元(2021年：14,445,000港元)及存貨撇減撥回約150,000港元(2021年：存貨撇減約1,238,000港元)計入損益賬的銷售成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則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於2022年3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671,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2021年：25,785,000港元及5,91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詳情分別於附註16、17及18披露。

(e)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約2,744,000港元(2021年：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440,000港元(2021年：10,9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尤其是COVID-19疫情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明朗因素。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參考其債務狀況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檢討其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狀況，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16%及1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454	5,506
按攤銷成本	111,645	120,8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8,131	23,3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i) 外匯風險

為作呈列目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日圓」)、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為供呈列用途，承受風險的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利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於2022年3月31日				於2021年3月31日			
	日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281	319	1,053	741	298	929	852	866
定期存款	—	5,871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	65	721	1,247	83	11,492	692	495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530)	(121)	—	—	(1,700)	(195)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357	3,725	1,653	1,988	381	10,721	1,349	1,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該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有限。因此，並無呈列美元波動之敏感度。因此，本集團面臨澳元、人民幣及日圓波動的風險。

下表反映在假定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		於2021年3月31日	
	外幣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5%)	156 (156)	5% (5%)	448 (448)
人民幣	5% (5%)	69 (69)	5% (5%)	56 (56)
日圓	5% (5%)	15 (15)	5% (5%)	16 (16)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即時影響合計，以作呈列用途。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定期存款及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4)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對利率水平及前景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2	1,08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6	544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於經營製造及批發藥品行業的投資對象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6(c)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違約時，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於2022年3月31日，應收最大及五大批發商／寄售商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4,001,000港元及5,713,000港元(2021年：4,142,000港元及9,326,000港元)，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54.7%及78.1%(2021年：37.3%及83.9%)。

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的99.7%(2021年：99.8%)於香港產生，故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分組，並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按此基準，本集團認為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通常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2022年3月31日		於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123		4,428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189	7,312	6,681	11,109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33		9,272
銀行存款	24	Aa3-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052		59,892
定期存款	24	A1-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144		40,495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款限額超逾預設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51	—	—	12,251	12,251
應付股息	不適用	9	—	—	9	9
租賃負債	1.60-3.78	10,774	4,835	503	16,112	15,871
		23,034	4,835	503	28,372	28,131

於2021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167	—	—	9,167	9,167
應付股息	不適用	57	—	—	57	57
租賃負債	1.60-3.50	11,064	3,275	—	14,339	14,114
		20,288	3,275	—	23,563	23,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具有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私募股權投資	約3,454,000港元	約5,506,000港元	第三級	使用上市公司指引法的市場法(2021年：同時使用(i)經合併及被收購公司指引法及(ii)上市公司指引法的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該兩種方法得出的平均值，其中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以及獨立第三方於接近2021年3月31日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已考慮多項市場倍數，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約27.5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倍數約12.7。
— 0.7%於投資對象普通股本之股本投資					(2021年：已考慮多項市場倍數，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約31.8及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倍數約12.2。 認購股份價格約每股股份2.08澳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12.3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i)股份發行為最近期的交易；及(ii)股份乃發行予與投資對象並無關聯的個人投資者，因此以此作為估值基準被認為屬合適。)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工具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7,194
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1,688)
於2021年3月31日	5,506
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2,052)
於2022年3月31日	3,454

於2022年3月31日，作為估值輸入數據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市盈率倍數上升／下降10.0%，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34,000港元(2021年：6,000港元)。

倘各股本工具的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上升／下降10.0%，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26,000港元(2021年：14,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認購價(作為估值輸入數據)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倘認購價增加10.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將增加約75,000港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貨品種類		
健康補充產品	122,675	97,846
蜂蜜及花粉產品	1,879	1,821
個人護理產品	4,172	3,240
合計	128,726	102,907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8,726	102,907
銷售渠道		
專門店	36,989	32,100
寄售專櫃	62,835	47,382
電子商貿	17,584	16,563
其他銷售渠道	11,318	6,862
合計	128,726	102,907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的收益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交付予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在透過寄售商進行寄售銷售的情況下，於終端客戶收取產品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完成，收益因此同於此時確認。付款期通常為0至60天內。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85,667	69,713
中國內地	16,805	16,350
澳門	24,673	15,478
新加坡	1,581	1,366
	128,726	102,907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40,743	38,137
中國內地	18,672	17,870
澳門	333	189
新加坡	228	81
	59,976	56,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及批發商／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經由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批發商／寄售商賺取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寄售商A	36,202	24,881
批發商／寄售商B	不適用 ¹	10,346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102	1,088
政府補助(附註i)	1,432	10,156
租金寬減收入(附註ii)	322	2,232
其他	182	252
	2,038	13,728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a)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及新加坡政府推出的若干補貼計劃下發放的政府補助約197,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持有之項目收取香港政府根據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發放的政府資金約1,235,000港元(2021年：284,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包括香港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發放的現金補貼，來自零售業資助計劃向本集團12間合資格專門店發放金額960,000港元、來自保就業計劃約8,394,000港元及來自一筆過補貼(貨車)金額20,000港元(兩輛合資格貨車)。其餘補助約498,000港元乃在澳門政府及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其他補貼計劃下發放。

本集團已符合該等政府補助的所有條件。

- (ii) 租金寬減收入主要與COVID-19的爆發有關。若干業主已提供不同程度的租金寬減。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10)
匯兌收益淨額	525	3,310
	522	3,300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6	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	4
澳門所得補充稅	517	321
	583	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0)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91)
	—	(311)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2,706)	(384)
合計	(2,123)	(370)

附註：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公司部分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滿足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c)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7%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新加坡稅項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抵免(續)

附註：(續)

- (d)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年內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2021年：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包括作為稅務減免措施(由財政局管理)的豁免津貼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當於約583,000港元)(2021年：6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583,000港元))。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6)	3,47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74)	48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1	26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	(2,3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5	1,69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	(78)
先前未確認但於本年度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32)	—
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1)
所得稅抵免	(2,123)	(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43,599	36,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9	1,538
員工成本總額	45,258	38,409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員工成本	(24,648)	(22,463)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20,610	15,946
下列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	2,214
— 使用權資產	12,645	14,178
折舊總額	14,670	16,392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折舊	(11,485)	(13,445)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	3,185	2,947
匯兌收益淨額	(525)	(3,31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84	7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580	18,292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39
過時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50)	1,238
寄售開支(附註)	25,153	19,388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11,803	9,851
捐款	215	272

附註：

支付予寄售商通過寄售專櫃出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219	29	2,248
蔡太太	—	1,976	29	2,005
何俊傑先生	—	1,014	18	1,032
區俊傑先生	—	1,603	18	1,6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180	—	—	180
高銘堅先生	180	—	—	180
尹祖伊博士	180	—	—	180
	540	6,812	94	7,44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1,212	13	1,225
蔡太太	—	1,083	13	1,096
何俊傑先生	—	878	18	896
區俊傑先生	—	776	18	7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教授	158	—	—	158
高銘堅先生	158	—	—	158
尹祖伊博士	158	—	—	158
	474	3,949	62	4,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蔡先生及蔡太太分別放棄於本公司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100%酬金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25%酬金。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分別放棄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50%酬金，及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25%酬金。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分別放棄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50%酬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i) 執行董事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收取上述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上述酬金。
- (iii) 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蔡先生及蔡太太被視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21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年內餘下一名(2021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07	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925	600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43)	3,844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762,000	762,000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0年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	7,620
2021年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7,620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21年：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港仙)，總額為7,620,000港元(2021年：7,6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29,426	6,445	2,827	1,294	39,992
添置	—	125	99	—	224
撇銷	—	—	(378)	—	(378)
於2021年4月1日	29,426	6,570	2,548	1,294	39,838
添置	—	828	523	—	1,351
撇銷	—	—	(13)	—	(13)
匯兌調整	—	—	1	—	1
於2022年3月31日	29,426	7,398	3,059	1,294	41,177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2,868	4,650	2,009	1,222	10,749
本年折舊	972	847	323	72	2,214
撇銷時撥回	—	—	(368)	—	(368)
於2021年4月1日	3,840	5,497	1,964	1,294	12,595
本年折舊	972	726	327	—	2,025
撇銷時撥回	—	—	(10)	—	(10)
匯兌調整	—	—	1	—	1
於2022年3月31日	4,812	6,223	2,282	1,294	14,611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24,614	1,175	777	—	26,566
於2021年3月31日	25,586	1,073	584	—	27,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專門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2,226	18,910	21,136
添置	—	6,352	6,352
折舊	(1,411)	(12,767)	(14,17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39)	(2,139)
匯兌調整	9	1	10
於2021年3月31日	824	10,357	11,181
添置	4,709	11,490	16,199
折舊	(1,729)	(10,916)	(12,645)
匯兌調整	3	—	3
於2022年3月31日	3,807	10,931	14,73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5	4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4	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529	14,52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間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2021年：1至3年），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定期訂立的停車場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亦就位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辦公室物業訂立多項短期租賃。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有關停車場及辦公室物業的尚未支付租賃承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停車場定期訂立短期租賃。

此外，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5,871,000港元(2021年：14,11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4,738,000港元(2021年：11,181,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可變租賃付款

專門店的租賃分別為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10.0%至30.0%(2021年：10.0%至18.0%)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含上限條款。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零售店中屬常見。年內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合計付款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2	227	—	227
具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6	12,356	64	12,420
	18	12,583	64	12,64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2	248	—	248
具可變租賃付款的專門店	14	12,712	41	12,753
	16	12,960	41	13,001

17. 使用權資產(續)

可變租賃付款(續)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年度將繼續佔店舖銷售的類似比例。

終止權

本集團在一項租賃中就辦公室物業(2021年：辦公室物業)擁有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董事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有關終止選擇權。

此外，當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本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2021年：無)。

租金寬減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專門店的出租人透過在1至3個月(2021年：1至12個月)內減少8.0%至50.0%(2021年：8.0%至50.0%)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該等租金優惠乃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免或豁免而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約322,000港元(2021年：2,232,000港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董事視各專門店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3月31日，若干專門店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約為24,671,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2021年：25,785,000港元及5,91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之估值，估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該物業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不超過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且並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此外，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若干專門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於釐定該等專門店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進行估值。董事與睿力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個別專門店餘下租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1.0%(2021年：10.5%)。計算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個別專門店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2022年3月31日重新評估，當中已考慮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令本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較高。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結果，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產生須予確認的重大減值。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該等資產相關的相關職能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139,000港元。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澳洲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3,454	5,506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Homart Group Pty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為澳洲非上市實體。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18,672	17,853

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物業開發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的總物業代價約為17,853,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物業開發仍未完成，故該等物業仍未轉讓予本集團。收購該等物業用作商業、辦公室及住宅。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攤銷 及折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責任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19	451	244	—	714
計入(扣除)至損益	—	2	95	(66)	353	384
於2021年3月31日	—	21	546	178	353	1,09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744	18	1	30	(87)	2,706
於2022年3月31日	2,744	39	547	208	266	3,8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18,069,000港元(2021年：10,94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16,629,000港元(2021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440,000港元(2021年：10,9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存貨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15,098	14,445

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於過往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的若干情況不再存在時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7,312	11,109
其他應收款項	663	729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0,714	10,775
	18,689	22,613

附註：

- (a) 於2020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約為7,229,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及寄售商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2021年：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貨品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209	4,531
31至60日	3,827	3,032
61至90日	224	3,094
超過90日	52	452
	7,312	11,109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為4,305,000港元(2021年：6,86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52,000港元(2021年：零)已逾期60日或以上，且由於對手方均主要為香港的著名連鎖店及具有良好還款記錄而不被視為違約。

- (b) 於2022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6,824,000港元(2021年：6,667,000港元)指有關租賃專門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按金。

於2022年3月31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1,008,000港元(2021年：1,008,000港元)指預付代言人費用。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香港銀行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10%至0.60% (2021年：0.05%至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金額，其受外匯管制條例限制，不可自由轉換：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2,020	2,17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484	1,700
合約負債(附註b)	1,143	821
應計員工成本	6,069	5,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c)	2,698	2,048
	13,394	9,988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80	393
31至90日	2,204	1,307
	3,484	1,70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2021年：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所得款項	1,143	821

於2020年4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426,000港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已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預收客戶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2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26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合約負債包括自批發訂單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批發活動增加所致。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付運安排前預先收取批發訂單的全數作為按金，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約630,000港元(2021年：133,000港元)為未償付的廣告費及推廣開支；及
- (ii) 約1,079,000港元(2021年：1,111,000港元)為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580	10,855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期間內	4,790	3,259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期間內	501	—
	15,871	14,11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0,580)	(10,85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5,291	3,25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60%至3.78%（2021年：1.60%至3.50%）。

27.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1	711
年內撥備	401	100
於年末	1,212	811
減：非流動部分	(702)	(41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510	392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搬離並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計進行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於3月31日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2021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762,000,000	7,620	762,000,000	7,620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董事認為重大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付款	870	600

以上付款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由若干董事控制)支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應付翹博的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60	15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00	—
	2,160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部分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零售及批發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澳門幣	—	—	100%	100%	—	—	100%	100%	澳門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零售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批發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商標
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電子商務貿易、零售及批發
澳至尊國際貿易(海南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7,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電子商務貿易、零售及批發及物業投資
奇恩貿易(珠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電子商務貿易、零售及批發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部分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Hulot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Nature's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eerfiel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00,000 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零售及 批發

* 僅供識別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7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31
	104	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3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712	11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	975
	109,607	115,52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959	859
應付股息	9	57
	968	916
流動資產淨額	108,639	114,609
資產淨額	108,743	114,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20	7,620
儲備(附註)	101,123	107,020
權益總額	108,743	114,6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91,260	13,727	104,9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653	9,65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620)	(7,620)
於2021年3月31日	91,260	15,760	107,0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23	1,7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620)	(7,620)
於2022年3月31日	91,260	9,863	101,123

3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新加坡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受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一般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17%及20%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適用於55歲及以上的高級員工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比率各有不同。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澳門

澳門僱員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該基金為澳門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強制性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每月作出合共90.00澳門幣(相當於每月87.40港元)的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659,000港元(2021年：1,53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2022年3月31日，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約123,000港元(2021年：131,000港元)尚未向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21,750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	(14,442)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融資租賃／修訂租賃	6,252
利息開支	544
匯兌調整	10
	6,806
於2021年3月31日	14,114
現金流變動：	
償還租賃	(14,370)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融資租賃／修訂租賃	15,798
利息開支	326
匯兌調整	3
	16,127
於2022年3月31日	15,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作為倉庫)訂立租賃協議，為期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802,000港元及2,802,000港元。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作辦公室用途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907,000港元及1,907,000港元。
- (c)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9間位於香港的專門店及1間位於澳門的專門店訂立10份租賃協議，為期1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1,490,000港元及11,089,000港元。
- (d)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5間位於香港的專門店及1間位於中國內地的店鋪訂立6份為期1至2年的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6,352,000港元及6,252,000港元。

35. 比較數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性，已就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進行比較。因此，下列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連同相關附註已予修訂及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先前報告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按金	3,619	(3,61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94	3,619	22,613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2022年4月26日，本集團自物業開發商取得若干空置物業。於同日將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且計入收購物業按金的約人民幣1,505,000元(相當於約1,857,000港元)確認為投資物業。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8,726	102,907	210,543	289,329	242,5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6)	3,474	14,432	37,148	14,8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23	370	(2,385)	(5,938)	(2,353)
年內(虧損)溢利	(843)	3,844	12,047	31,210	12,53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42)	2,181	12,002	31,138	12,530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8,071	202,171	214,686	208,230	179,677
總負債	(31,506)	(25,944)	(33,020)	(20,076)	(15,161)
淨資產	166,565	176,227	181,666	188,154	164,516
權益總額	166,565	176,227	181,666	188,154	164,516